

证券代码：000925

股票简称：浙江海纳

公告编号：临 2006-19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今日获悉一起涉及公司的对外担保及诉讼事项，现公告如下：

一、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1)、担保情况概述

2004年8月5日，深圳发展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与上海万兴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兴）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额度为2000万元，实际发放贷款1800万元。同日，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龙昌）及本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为上海万兴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经查对公司档案，未发现有关本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也没有担保合同留档。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从民事判决书记载发现，上海万兴的法定代表人为薛卫国，与上述担保合同签订时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为一人，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a、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b、保证期限：从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另加两年。

c、保证责任：对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未发现上海万兴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4)、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因公司前期在法人治理结构上存在问题，公司内控制度缺失，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受实际控制人的影响违规操作，而为其借款提供担保。该担保合同签订时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其法律有效性存有疑问。鉴于以上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我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将采取措施与借款银行、借款单位及实际控制人进一步交涉，对有关人员将追究责任。

截止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9,701.7,5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以及本公司为福建汇天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向中信实业银行福州分行借款 1800 万元提供的担保）。

二、关于深圳发展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诉上海万兴、中油龙昌及本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案

1、本案各方当事人

(1)、原告：深圳发展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2)、被告：上海万兴、中油龙昌及本公司。

2、诉讼请求

(1)、判令上海万兴偿还借款本金 1800 万元、利息 22.5 万元和从 2005 年 6 月 7 日起直至贷款本息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和复利，前两项合计共 1822.5 万元。

(2)、判令中油龙昌及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三被告连带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及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3、事由

2004年8月5日，深圳发展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与上海万兴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兴）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额度为2000万元，实际发放贷款1800万元。同日，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龙昌）及本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现被告未按时归还借款，因此引发此纠纷。

4、判决执行情况

本案已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如下：

(1)、上海万兴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800万元并支付至贷款本息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2)、中油龙昌、本公司对上述判决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如中油龙昌、本公司履行连带清偿义务后，有权向上海万兴追偿；其中向上海万兴不能追偿部分，由中油龙昌和本公司平均分担。

本案受理费101135元，财产保全费91645元，由上海万兴负担。

2005年9月21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2005）沪一中执字第911号）：本案（2005）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279号已发生法律效力，限令上海万兴、中油龙昌、本公司于2005年10月11日前履行确定的义务，即：归还人民币1800万元及执行费2万

元及依法应支付的延迟发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5、本案对公司可能影响

本案为已判决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该预计负债将根据其担保本金全额计提，计入 2005 年度损益。因此本案将减少公司 2005 年度利润 1800 万元。

6、备查文件

- (1)、担保合同（深发沪陆保字第 20040805001-2 号）
- (2)、起诉书
- (3)、民事判决书（（2005）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279 号）
- (4)、执行通知书（（2005）沪一中执字第 911 号）

特此公告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